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任法发〔2020〕21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 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服务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全区政法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部署要求，推动专项教育整顿活动落地落实，现将《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结束后，各部门、服务站要认真总结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开展情况，5月30日前将书面报告报纪检监察室601办公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区委政法委的安排，结合法院实际，决定从5月开始，在全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对照反思、以案促改、消除隐患”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市区委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全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部署会议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常化，从深刻反思案（事）件入手，刀刃向内，找准症结，精准施治，实现政治意识、宗旨意识明显增强，纪律观念、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工作漏洞、管理短板明显加快补齐，精神面貌、社会形象明显提升，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经得起各种风浪和重大任务考验的过硬法官队伍，确保全院干警以崭新的精神风貌，良好的工作作风，做好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各项工作。

二、整治重点

按照要求，此次专项整治以法院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为重点，着力解决全院干警在政治意识、宗旨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制度意识等五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省委巡视组反馈法院系统共性整改问题意见，此次专项活动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1. 政治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高，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缺乏敬畏，以审判独立为借口，滥用司法权问题。

2. 以权谋私、以案谋私、权钱交易、充当诉讼掮客，甘于被“围猎”，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

3. 违规接待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请托，违规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违规干预审判活动、过问插手具体案件，以及不正当交往、固定利益链等违反“三个规定”问题。

4. 拖延办案、超审限办案、虚假办案、违规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违反办案纪律问题。

5. 对司法责任制认识不全面，片面强调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缺乏党组织对司法审判权具体指导的问题。

6. 员额法官集审理者、裁判者、签发者于一身，滥用自由裁量权，搞个人说了算，将“以审判为中心”变成“以法官为中心”，将“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变成“法官独立行

使审判权”等问题。

7. 把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割裂开来，对审判工作和法官监管胆气不足，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8. 法院案件执行存在消极作为或者不作为，裁定中止执行随意性大，执行物品拍卖、变卖处理程序不规范，执行案款过付当事人不及时问题。

9. 作风建设任重道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禁而不绝，还存在履职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基层减负落实不力等问题。

10. 维护群众利益还有差距，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扫黑除恶深挖严打力度不够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深入动员发动。各部门、服务站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定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要采取召开党组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全体干警会议等方式，认真传达学习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引导全院干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开展好专项教育整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开展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

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全省全市全区政法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治会议等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法规制度，增强全院干警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提高严守纪律规矩、严格公正司法的意识。

（三）抓好警示教育。要充分运用法院系统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特别是涉及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违规干预过问案件、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典型案例，开展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干警讨论交流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的原因教训，教育引导全院干警以反面典型为镜鉴，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抓实检视整改。突出问题导向，围绕教育整治重点任务，对照党章党规，对标对表先进，逐项查摆落实，深挖细查严纠，切实查准漏洞、找准短板。对查摆剖析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确保真抓真管、真正落地见效。对查摆出的问题，从思想上、机制上分析原因，剖析危害，提出具体的、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

（五）开好民主生活会。院党组适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问题和整改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

和班子成员要形成书面对照检查材料，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按照相关要求，民主生活会将邀请区委政法委、区纪检监察、组织、机关工委等部门参加。

（五）加强督导验收。各部门、服务站要认真进行总结验收，按时上报总结报告、问题清单整改。对整治活动严格验收标准，采取“好、一般、较差”三级评定，凡被评为较差的部门，要组织回头看和政治补课。院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部门、服务站开展专项教育整顿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开展活动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院专项教育整顿活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王爱新同志任组长，党组副书记朱玉娥、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建玲、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许冰、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灿民同志为副组长，机关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院专项教育整顿活动日常工作。许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严格落实责任。全院各部门、服务站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开展活动，要把开展专项教育整顿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作为今年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党组书记要扛起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班子成员要压实“一岗双责”，庭室负责人要亲自抓、靠上抓，层

层传达压力，层层压实责任，聚焦目标任务，转好关键环节，强力推进实施，切实把专项教育整顿组织好、开展好。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报道教育整顿活动进展情况和成效，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加大典型事迹的挖掘宣传，积极推广经验做法。要关注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四）抓好工作结合。各部门、服务站要把专项教育整顿与法院系统“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与省市区委巡察组反馈整改意见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周密组织，以专项教育整顿活动成效促进各项工作，以各项工作成效检验专项教育整顿成效，坚决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切实以纪律作风的明显转变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件：任城法院“对照反思、以案促改、消除隐患”
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对照反思、以案促改、消除隐患”纪律作风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爱新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朱玉娥 党组副书记

 王建玲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许 冰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李灿民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 李 冰 立案庭庭长

 毕纳新 办公室主任

 徐云鹏 审管办主任

 孔 涛 法警大队队长

 张振建 执行局副局长

 张衍安 纪检组副组长

 苏 琿 政治部副主任

 田遵浩 政治部副主任

 陈 辰 机关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许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